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被　　告　鍾爵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